###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

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董事、高管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 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 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的;
-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的交易,即买入后六个月不能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不能买入。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 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 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 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章 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擅自买卖公司股票,拟买卖公司股票前两日必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进行报备审查,审查同意后才能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 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

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申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

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